

公交站点冠名协议书

甲方：库尔勒市中卓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约因：

1. 甲方享有对库尔勒市公交站台冠名权的独家代理权。
2. 乙方为了扩大企业知名度，拟对其住所地的公交站台冠名。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库尔勒市公交站点冠名权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公交站点及冠名

1. 乙方冠名的公交站点现报站名南天城建；冠名后公交站点的报站名称：画堂春·锦。

2. 位置：新华路。

3. 乙方冠名的公交站点涉及公交线路为：26 路、66 路、机场至火车站专线。

4. 乙方冠名后站台名称为画堂春·锦，所停此公交站台公交车报站均为此站名，涉及线路公交线路指示牌均改为此站名。

5. 冠名期限为：本协议自签定日起生效。以3年为期限签定合同，本次签约期为：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协议到期后如无其他冠名，继续延用此站名。协议到期后，如乙方续签，在同等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则乙方有优先权。



二、冠名费及付款方式

1. 冠名费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1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108910.8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玖佰壹拾元捌角玖分]，增值税[¥ 1089.11]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捌拾玖元壹角壹分]，税率[1%]。包含所经此站台公交线路站牌明细更换，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一次性支付。

2. 冠名费、制作费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并甲方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日内支付给甲方。

3. 本协议所约定的冠名费为含税价。甲方给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五日内支付甲方全部冠名费。

三、公交站点冠名服务内容

1. 乙方支付的冠名款到甲方账户之日 15 日内，甲方负责将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所涉及的公交站点的站牌更换完毕；站牌更换完毕之日起 5 日内将途径冠名站点的公交线内报站器及沿线站牌更换完毕。

2. 报站器语音报站仅在本协议约定站点的上一站和本协议约定站点报站。

3. 甲方负责对冠名的公交站点及沿路站点、公交车的冠名进行维护、日常维护为无偿。

4. 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乙方逾期付款、甲方催告后 10 日仍然不支付冠名费的。甲方有权立即更换冠名的公交站点的名称。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更换站牌或报站器、沿线到站牌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直至甲方更换完成。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应按照约定进行维护,若甲方未按时维护,导致乙方自行维护或聘请第三方维护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本协议即生效。

甲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52801MA7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7】日

